附件2

2020年10月以来转供水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用水户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用水费用总额（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）（元）：  |  | 自身用水费用总额（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）（元）： |  |
| 向供水公司交纳用水费用总额（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）（元）： |  | 自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或多收费情形 | □是 □否 |
| 自查应向终端用户退费总计（元）：  |   | 其中已退费用（元）： |  |
| 各终端用水用户名称 | 目前向终端用户收取的自来水价格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单价（元/立方米）  | 是否有加收其它费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由转供水主体填写，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,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。请各转供水主体如实填写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此表送交所在镇街市场监管分局。